

人權
HUMAN RIGHTS

免費派發 FREE TO TAKE
ISSUE. 16
WINTER 2015 / www.amnesty.org.hk

AMNESTY
INTERNATIONAL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人

權

兒童既不會未來才是主人翁，也不是父母的附屬品，而是此地此地的公民（here and now citizen），有相當自主能力，亦享有表達主見的權利。兒童雖未如成人般享有全面自主權，但仍然受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一九八九年）保障，不容漠視他們的權利，《公約》乃迄今最多國家批准適用的國際人權公約，獲國際社會廣泛認同。

《公約》和四大原則

《公約》涵蓋十八歲以下人士的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大致分為保護（protection）、提供（provision）和參與（participation），合稱兒童權利3P。《公約》亦有四大原則：（一）人人平等，無所歧視，（二）兒童最大利益，（三）生存及發展權及（四）表達主見權。

兒童有權自由表達主見

兒童表達主見權受《公約》第十二條所保障：「締約國應確保有主見能力的兒童有權對影響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項自由發表自己的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按照其年齡和成熟程度給以適當看待」。

兒童既有權自由表達主見，亦有權保持沉默，不應受到不當影響或壓力。（段二十二）政府應假設任何年齡的兒童皆有能力表達意見，並尊重其表達方式，包括語言、「身體語言、臉部表情及繪畫」等。（段二十一）

表達主見權與言論自由息息相關

言論自由是兒童表達主見權的前設，兩者環環相扣，但有所不同。言論自由包括尋求和接收資訊及表達意見的權利，而表達主見權則指明兒童有權就影響其一切事務表達意見，並參與該行動和決定，因此政府有責任立法和設立機制，以促進兒童參與權。（段八十一）

創設促進兒童表達主見權的環境

政府在制訂政策和決策時，尤其教育政策，除了鼓勵兒童自由表達意見外，更應「創設促進兒童行使表達主見權的環境」（段十），譬如提供兒童易明資料、尊重兒童及與之平等對話（段三），並提供便利措施，協助殘疾兒童、不諳主流語言的少數族裔及移民兒童表達主見。（段二十二）

設兒童權利委員會

此外，政府應設立獨立兒童事務專員或兒童權利委員會，專門監察兒童權利情況。（段四十九）

推動兒童權利家庭教育

聯合國亦建議政府於兒童成長、發展和學習環境推廣兒童表達主見權。譬如若兒童自小在家中可自由表達意見，並獲家庭成員適當考慮，對家庭和社會皆有所裨益，因為這種育兒方法「有助兒童發展、增進家庭關係及預防家庭暴力」（段九十），並為兒童「參與社會做好準備」。因此，政府應透過立法和政策鼓勵家長和監護人聆聽和適當看待兒童對其有關事務表達的意見（段九十二），推動認識兒童權利的家長教育（段九十三），包括「父母與兒童互相尊重、兒童參與決策、適當看待所有家庭成員意見、認識、促進和尊重兒童發展能力及解決家庭衝突的方法」。（段九十四）

學童參與校政，落實表達主見權

倘若兒童在校園生活實踐表達主見權，並從中學習人權，不僅有助達到培養學童尊重人權的教育目的，亦可培養其成為負責任的公民。然而，聯合國關注學校「長期出現專制、歧視、毫不尊重和暴力的情況」，並認為此不利兒童表達主見權。（段一〇五）因此，政府應推廣「以兒童為中心的參與式學習」（段一〇七），譬如兒童友善校園，並透過立法成立班會、學生會、學校董事會及委員會學生代表等，讓學生自由表達對校政和校規意見和參與決策過程（段一一〇），尤其參與紀律程序（段一一三）。

參考資料

聯合國兒童事務委員會。〈第十二號一般性意見：兒童表達主見權〉。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專訪／童夢同想談兒童表達主見權

問／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答／「童夢同想」兒童代表 (Angie Sarah, Jeff, Rainbow, Yoyo 跟 Douglas) 及青年代表 (Althea 和 Jason)

「童夢同想」簡介

「童夢同想」於二〇〇六年成立，乃香港首個兒童主導的組織，致力推廣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成員以十八歲以下兒童為主。

校政參與

問 你認為香港學生參與校政是否足夠？參與是否有意義？

答 Sarah：以我學校為例，學生不曾更改校規，但可參與制訂其他政策。我們透過學生會向學校表達意見，曾經成功爭取學校圖書館早上開放，以便同學還書。我認為這種參與有意義，並可改善我們的校園生活。

Aggie：我覺得學生參與校政不太足夠。香港普通學校有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委員會，當中有校方、校友代表和校董，但無學生代表。管理委員會負責宏觀管理，而不是日常運作細節，是不是應該加入學生代表？雖然我就讀的學校有學生會，但純屬表面參與。學生可以和校長開會討論，不過校長總有千萬個理由否決，那是否真正參與？

Rainbow：學生參與校政並不足夠。學校制訂政策甚為單向，有學校講無學生講。這可能是學校架構問題。校長和管理層也想聽到學生意見，但中間隔著其他架構，學生意見難以直達管理層。此外，雖然學校的小食部招標委員會有學生代表，但教師代表和家長教師會代表各有兩票，影響最大的學生代表反而只得一票，我覺得就算學生開會表達意見，好像也沒甚作用，有參與但不足夠，不太有意義。

問 你認為香港學校能達到「人權友善」嗎？

答 Angie：學校或會覺得人權與校規有衝突。譬如學校會檢查我們有否穿有明顯顏色的底衫或較長的打底褲，但我們會問為何學校連底衫的顏色也要管？我很難界定對與錯，到底我是否有權爭取穿有底色底衫？但有時會想，學校是否因為有權就去限制我們眾多事情？此外，人人平等是人權很重要的精神。但香港比較功利，譬如學校會安排好老師教精英文班，機會只留給可為學校爭光的學生，這些都是不言而喻，同學感覺很差，覺得很不平等。

Jeff：人權友善校園就是學生享有參與權，而學校也有人權教育，學生從而在學校實踐人權。但我覺得香港普通學校仍是人權不友善。譬如人權教育不足，只有公民教育和通識科涵蓋人權，而通識科卻是考試導向。又如我有一位同性戀同學在校內備受歧視，最終竟被踢出校，我覺得學校不尊重該名學生的人權。

Yoyo：學校始終有階級觀念，覺得學生不應干涉校政，只應盡本分讀書和玩樂；而老師已經很忙，恐怕學生若參與校政將會增加他們的工作量。學生較少機會參與校政，譬如校規「話改就改」，忽然不准我們穿體育服的短褲回校，又規定女生在莊重典禮必須束起頭髮，老師只是向我們宣布，從沒有諮詢我們。又如去年罷課，學校要保持中立，負責老師告訴我們切勿用學生會名義罷課，以免影響學校聲譽。

Sarah：我就讀學校比較人權友善。學校沒有規定學生髮型和長度，也沒

有規定必須束起頭髮，只要求我們不要染髮，也不可遮臉，以免看上去精神頹廢。校長說這樣給了我們適當自由，而我們也有責任保持儀容整潔。又如去年罷課，學校並無禁止，反而給予我們平台，予罷課學生在禮堂表達意見，也邀請舊生和參與佔領運動的人回校分享。我覺得其他學校也可以多加推廣權利和責任。

社會參與

問 去年佔領運動中，十四歲少女在政府總部「連儂牆」用粉筆畫花，遭警方以涉嫌刑事毀壞罪拘捕，並拘留十七小時，及後警方向少年法庭申請保護令接管該名少女。你有什么評論？

答 Angie：就兒童權利而言，兒童被捕後，應在短時間內讓其保釋，但粉筆少女被拘留長達十七小時，實在太嚴厲。而保護令將少女和爸爸分開，理據並不充分，並非以兒童最大利益為依歸。我們亦因此事更加關注青少年司法程序。現時程序透明度低，兒童不知道程序，萬一遇事，不知自己有何權利，也不肯定權利有否被剝削。

Douglas：就兒童最大利益而言，我認為應從兒童角度去看，而不是當權者角度。譬如媽媽因賭錢而獨留兒童在家，社會可以接受警察執法，但少女做些政治敏感的事，而聽障父親不在身邊，警方就申請保護令，令父親無法行使照顧女兒的權利，那並不合理。粉筆畫牆容易清洗，不是永久損害建築物，很難構成刑事毀壞。用粉筆塗牆可說小事一宗，卻連拘留十七小時，是否很不合理？中學生很喜歡畫黑板和書桌，學校是否就要報警？警方是否要拘留十七小時？

問 你對政府落實兒童表達主見權有何評論？

答 Althea：我覺得政府諮詢兒童的做法並不誠懇。現時政府設兒童權利論壇諮詢兒童意見。政府透過兒童團體邀請兒童代表出席，公眾較難知道這個渠道，如果我不是「童夢同想」成員，我也不會知道。政府官員先用簡報

問 為何會爭取香港政府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答 Angie：兒童事務委員會獨立於政府，是個兒童發聲的永久平台，形式類似平等機會委員會。政府在制訂和落實政策過程中，會以兒童友善方式諮詢兒童意見，譬如用圖片和講故事的方式諮詢較年幼的兒童。雖然立法會曾於二〇一三年通過有關「促請政府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以履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訂明的責任」議案，但議案並無約束力。

參考資料

「童夢同想」網頁：<http://kidsdream.org.hk/>



RIGHTS OF THE CHILD, IN THE EYES OF A CHILD

What do you think a human rights friendly school might look like?

Lau: Walls should be set up both inside and outside of the campus for students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The school would not penalize students for their opinions on the wall.

Tsui: Having the right to elect a student union!

Li: A human rights friendly school should respect students' autonomy. It would not make decisions on school policies without consulting students, thus overlooking their interests.

Chong: I think a human rights friendly school should provide channels for students, teachers and all staff to express their opinions.

Lam: I think the school should accept students' opinion and suggestions, and to make improvements accordingly.

Cheng: A human rights friendly school should try its best to fulfill the needs of different students, such as providing assistance and giving them space.

Why do children/teenagers need freedom of expression?

Ngan: Teenagers forms the core of our future society, freedom of expression leads to the creation of a better future.

Chan: Everyone has independent thinking, so do children and teenagers. Therefore, they have the rights to express their thoughts, stances and feelings. Freedom of expression allows them room for thinking, making changes and taking actions.

為何兒童和青少年應當享有表達自由?

顏同學: 青少年作為未來社會的中堅分子，表達自由是為了創造更好的未來。

陳同學: 每個人都有獨立思想，兒童和青少年也一樣。所以，他們有權利表達自己的想法、立場和感受。表達自由給予他們更多思考空間，用行動帶來改變。

林同學: 我認為校方應該接納學生的想法和建議，並作改善。

鄭同學: 盡量配合不同學生的需要，為學生提供支援，予以空間。

徐同學: 有投票選舉學生會的權利！

李同學: 尊重學生自主，不會在未諮詢學生的情況下規定校政，剝削學生利益。

莊同學: 讓學生、老師和所有工作人員有表達他們看法的途徑。

劉同學: 校園內外當眼處各有一幅高牆，任由學生表達任何意見，校方不可藉此作出處分。

兒童眼中的兒童權利

你認為尊重人權的校園是怎樣？

專訪／梁恩榮談學校落實兒童表達主見權的情況

問／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答／梁恩榮（香港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領導學系兼任副教授）

問 為何要落實兒童表達主見權？這不正是衝擊師長權威嗎？有何好處？

答 我們應該反問，為何權在大人手中？為何成人不需兒童同意，就可剝奪兒童權利？這牽涉兩個問題。第一，學生應否有權？在民主社會中，公民同意交出部分權力，予政府管治。師生權力分配不同於政府與公民。不過，兒童是「此時此地公民」（here and now citizen），《兒童權利公約》（《公約》）亦肯定兒童表達主見權和參與能力，因此學校需要公平分配權力。若談後果，不少研究指出，學生參與校政後，對學校有更強歸屬感；改善了師生關係；甚至成績更好，並有助培養其多元能力。學生可參與制訂校規，便更願意遵守，譬如學校設多種顏色的校服上衣和裙褲予學生自行配襯，學生因為學校讓其自由選擇，更自覺要穿得好，並為此感到自豪。講權利也自然提到責任，因為我們有責任尊重他人的權利。

第二，如何落實兒童參與？其實有難度，不過有學校嘗試實踐。社會對教育理解較為狹窄，即使全人教育也是培養私德，要聽話順從。這返回基本問題：教育所為何事？希望培養怎樣的人？如果學習只為應付考試，而不是解決生活問題，我們只需補習學校，更何況《公約》訂明教育目的包括培養尊重人權。

問 你認為香港兒童參與校政的情況是否符合公約保障的表達主見權？

答 我認為情況惡劣，雖有進步，但與《公約》標準相距甚遠。我們可借用學者 Lundy 的框架，以空間（space）、觀眾（audience）和影響（influence）評論香港學生參與校政情況。

就空間和觀眾而言，有九成香港學校設有一人一票選出的學生會，並有負責教師聆聽學生意見，成為學校與學生的橋樑，確是進步。然而，學生參與校政

流於形式，學生會只可自行決定諸如旅行目的地等無傷大雅的事，但校政無緣置喙，校規更是鐵板一塊，不容改動。

在校政民主化研究中，有些學校的師生皆認為學生高度參與校政，於是我們前往訪談，卻發現學生將關愛誤解為參與校政。學生認為老師很愛錫他們，滿足了兒童權利中的「保護」（protection）和「提供」（provision），縱然不滿校規，譬如不准外出午飯，也因為不想影響師生關係，所以忍氣吞聲「算數」。

即使是校政較為民主的學校，也有其他問題。有學校設立師生議會，予全校討論校政，學生的確高度參與校政，卻簡單如旅行地點也無法決定。因為學生未有學習何謂民主參與，結果各持己見，不肯妥協。所以開放校政的同時，也需要培養學生尊重他人意見和理性商議的能力。

問 有何因素影響學校成為人權友善校園？

答 這視乎社會是否重視透過教育培養人權。現時香港並無校政民主化的教育政策，無政策就無資源，即使教師相信人權，也苦無資源推動人權校園，讓學生從體驗人權中學習人權。香港亦無推行小班教學，縮班導致教師職業不穩定，教師較難分心。台灣學校有政府支援，所以有資源推廣人權，但香港短期內也不太可能。

至於校內，亦取決於意識形態，即是否相信人權及其教育目的。其實經歷佔領運動，學生人權意識抬頭，有更強自主意識，這不單只會留在金鐘，更會帶回校園，造成由下而上的壓力。學校處於被動，不去回應學生已提升的自主意識，可能會增加衝突。若師長擔心學生佔領校園，應與之對話，並尊重其自主。這亦是推動人權友善校園的契機。